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陈邦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海南爱尔、枣庄爱尔等19家医疗机构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海南爱尔、枣庄爱尔等19家医疗机构部分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海南爱尔、枣庄爱尔等19家医疗机构部分股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3年9月22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7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2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4年3月21日。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